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穩穩信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訓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張永安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黃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，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；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2月14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,400,000元之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21年2月20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，並經辦妥登記在案。茲相對人於111年2月11日向第三人詹明珠借用1,200,000元，詎自111年4月1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第三人詹明珠1,200,00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其等約定，所借款項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又第三人詹明珠將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聲請人等語，爰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擔保借貸契約書、債權讓與合約書、郵局存證信函暨郵件回執、繳息表、債權讓與通知書等影本及土地、建物登記謄本為證，依法聲請裁定拍賣抵押物。

三、本件經本院依法以111年8月5日雲院宜非平決111年度司拍字第58號函通知相對人表示意見，該通知已於111年8月8日送達相對人，惟相對人逾期均未表示意見。

四、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憲信

附表：土地　　111年度司拍字第000058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001	雲林縣	東勢鄉	明倫		304	199	14分之7	張永安權利範圍14分之1、張黃專權利範圍14分之6

附表：建物　　111年度司拍字第000058號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建築主要材料及房屋層數	樓層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附屬建物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各層	合計	名稱	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
001	17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	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	農民住宅、加強磚造、2層	一層55.33 二層73.06 騎樓15.10 電梯樓梯間6.72	150.21	陽台	7.62	1分之1	張永安權利範圍7分之1、張黃專權利範圍7分之6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逕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再具狀聲請。